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他字第333號

被　　告　鴻大營利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韋益群

上列被告與原告傅千芝間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玖佰陸拾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第一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本於同一之法律上理由，於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時，亦應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

二、經查本件係原告提起111年度勞訴字第315號確認僱傭關係等訴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

法所定裁判費之三分之二。上開訴訟業經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（除減縮部分外）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查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給付①新臺幣(下同)126,278元及利息；②被告應自110年9月9日起至110年11月15日止，按月提繳2406元至原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，核減縮後訴訟標的金額為131,651元，應徵收裁判費為1,440元。其中原告已繳納3分之1裁判費為480元，是原告暫免繳納3分之2之裁判費即960元（計算式：1,440×2÷3），應由被告向本院繳納，並應於本裁定送達被告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明龍